

6.2.10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, 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,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:

1 住宅、办公、商店、旅馆类建筑: 根据其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, 或者其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, 按表 6.2.10 的规则评分。

$$R_u = \frac{W_u}{W_t} \times 100\% \quad (6.2.10-1)$$

$$W_u = W_R + W_r + W_s + W_o \quad (6.2.10-2)$$

式中: R_u ——非传统水源利用率, %;

W_u ——非传统水源设计使用量(设计阶段)或实际使用量(运行阶段), m^3/a ;

W_R ——再生水设计利用量(设计阶段)或实际利用量(运行阶段), m^3/a ;

W_r ——雨水设计利用量(设计阶段)或实际利用量(运行阶段), m^3/a ;

W_s ——海水设计利用量(设计阶段)或实际利用量(运行阶段), m^3/a ;

W_o ——其他非传统水源利用量(设计阶段)或实际利用量(运行阶段), m^3/a ;

W_t ——设计用水总量(设计阶段)或实际用水总量(运行阶段), m^3/a 。

注: 式中设计使用量为年用水量, 由平均日用水量和用水时间计算得出。实际使用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。式中用水量计算不包含冷却水补水量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量。

表 6.2.10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评分规则

建筑类型	非传统水源利用率		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			得分	
	有市政再生水供应	无市政再生水供应	室内冲厕	室外绿化灌溉	道路浇洒		
住宅	8.0%	4.0%	—	●○	●	●	5 分
	—	8.0%	—	○	○	○	7 分
	30.0%	30.0%	●○	●○	●○	●○	15 分
办公	10.0%	—	—	●	●	●	5 分
	—	8.0%	—	○	—	—	10 分
	50.0%	10.0%	●	●○	●○	●○	15 分
商店	3.0%	—	—	●	●	●	2 分
	—	2.5%	—	○	—	—	10 分
	50.0%	3.0%	●	●○	●○	●○	15 分
旅馆	2.0%	—	—	●	●	●	2 分
	—	1.0%	—	○	—	—	10 分
	12.0%	2.0%	●	●○	●○	●○	15 分

注: “●”为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; “○”为无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。

2 其他类型建筑: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。

1) 绿化灌溉、道路冲洗、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%, 得 7 分;

2)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50%, 得 8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评分时,既可根据表中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来评分,也可根据表中的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来评分;按措施评分时,非传统水源利用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,至少应保证60%以上的用水量采用非传统水源。

对于包含住宅、办公、商店、旅馆等不同功能区域的综合性建筑,各功能区域按相应建筑类型参评。按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评价时可按各自用水量的权重,采用加权法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及得分;按措施评价时按用水量比例最高的建筑类型的要求执行。

在根据标准所列公式计算时,需注意:各项非传统水源的设计利用量均为年用水量,应由平均日用水量和用水时间计算得出,取值详见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;运行阶段,各项实际利用量则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。

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应在水量平衡的基础上计算,并考虑全年的水量变化。当可提供的某项非传统水源水量大于用水需求量时,该项设计利用量应取为用水需求量;当可提供的某项非传统水源水量小于用水需求量时,该项设计利用量应取为可提供的非传统水源水量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住宅、办公、商店、旅馆类建筑参评第1款,除养老院、幼儿园、医院之外的其他建筑参评第2款。养老院、幼儿园、医院类建筑本条不参评。项目周边无市政再生水利用条件,且建筑可回用水量小于100m³/d时,本条不参评。

设计评价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的相关设计文件(包含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图及平面图、机房详图等)、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、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。

运行评价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的相关竣工图纸(包含给排水专业竣工说明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图及平面图、机房详图等),查阅用水计量记录、计算书及统计报告、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,并现场核查。